

警察機關取締酒後駕車法制之探討

曾淑英¹

摘 要

大法官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公布釋字第 699 號解釋，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汽車駕駛人拒絕酒測吊銷其駕照、禁其三年內考領駕照，並吊銷所持有各級車類駕照之處罰規定」，認為系爭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且與憲法保障人民行動自由權及工作權之意旨無違。大法官雖作出合憲性解釋，惟在解釋理由書文末中指出：「…另系爭條例有關酒後駕車之檢定測試，其檢測方式、檢測程序等事項，宜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規範為之，相關機關宜本此意旨通盤檢討修正有關規定…」。依法治國依法行政原理，國家實施干預人民自由權利的公權力措施時，應有明確法律依據，法律的實體與程序都應具備實質正當性。本文擬針對取締酒後駕車，探討執法機關發動酒測措施之法定構成要件及檢測程序。首先論述取締酒後駕車所涉及之人民基本權與公益因素之考量，次就警察機關攔停汽機車實施酒測之實體要件作探討，進而檢視目前取締酒後駕車相關程序規定，最後針對相關爭議提出見解，以供實務機關參考。

關鍵字：酒駕、酒測、正當法律程序

一、前 言

酒後駕車係屬重大危害交通秩序及安全之行為，不只影響駕駛人自身安危，更對周遭用路人安全造成嚴重危害，媒體對酒駕造成之重大傷亡，甚至家庭破碎，也時有報導，因此，酒後駕車對交通安全造成嚴重之危害，全民均有積極防制的共識。大法官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公布釋字第 699 號解釋，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汽車駕駛人拒絕酒測吊銷其駕照、禁其三年內考領駕照，並吊銷所持有各級車類駕照之處罰規定」，認為系爭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且與憲法保障人民行動自由權及工作權之意旨無違。大法官雖作出合憲性解釋，惟在解釋理由書文末中指出：「…另系爭條例有關酒後駕車之檢定測試，其檢測方式、檢測程序等事項，宜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規範為之，相關機關宜本此意旨通盤檢討修正有關規定…」。

國家設官分職各有所司，警察職司危害防止與犯行追緝之任務，是所有政府機關之中，執行干預性公權力措施最主要的機關，而警察為遂行維護社會治安及維持公共秩序目的，必須採取各種的實力手段，行使取締、查察、檢肅等職權措施，藉以排除不法狀態，此種具干預性質的職權措施，對民眾權利義務會產生得喪變更的效果，形成法律上的拘束力，在憲法所揭櫫的法治國依法行政原則及人權保障理念下，警察干預職權的發動，須有明確的法律依據始能為之，行使的要件及程序亦應具備正當性及明確之可預見性，才能使警察和民眾均能有所遵循，

¹ 曾淑英，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教官。

並得以預測其行為舉止的後果。

依法治國依法行政原理，國家實施干預人民自由權利的公權力措施時，應有明確法律依據，法律的實體與程序都應具備實質正當性。釋字 699 號雖然作出合憲性解釋，但仍有諸多大法官對現行酒測制度提出質疑，現行酒測制度似乎尚有改善之空間。因此，本文針對取締酒後駕車，探討執法機關發動酒測措施之法定構成要件及檢測程序。首先論述取締酒後駕車所涉及之人民基本權與公益因素之考量，次就警察機關攔停汽機車實施酒測之實體要件作探討，進而檢視目前取締酒後駕車相關程序規定，最後針對相關爭議提出見解。

二、取締酒後駕車之法理基礎

2.1 取締酒後駕車與人民之基本權利

2.1.1 行動自由權

人民有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五號、第六八九號解釋參照）。此一行動自由應涵蓋駕駛汽車或使用其他交通工具之自由²。

行動自由在權利性質及歸屬上亦為原權之一，且為人民享有之最基本權利之一，其乃國家成立前即已存在之人民基本權利，不待憲法或法律規定，方獲得保障，只要是「人」，出生後即享有之權利，為具主觀權利性。

限制人民之行動自由，而與交通有關者，例如交通攔停，係指為檢查車輛駕駛之駕駛能力、所攜帶之證件以及汽車之狀況、設備與裝置等，以干預手段所為預防性之交通措施而言。交通管制之目的，在於確保道路交通預防性之秩序與安全，其不必有道路交通之規劃與維持其秩序與安全之立即需要，亦不必有為追緝（交通）犯罪或違序壓制性之干預原因³。雖然如此，但該措施之性質為干預性，必須有明確之法律依據為基礎。

警察之交通檢查首先為攔阻之手段，將個人短暫時間的攔阻，僅是為檢查駕駛人是否安全駕駛，是對個人自由的限制，同樣的，進行酒測，也屬於行動自由的限制；但若無法查證身分攜往警所則可能構成自由之剝奪⁴。

2.1.2 資訊自決權

取締酒後駕車查證身分主要目的是對個人蒐集資料，而與所謂「資訊自決權」有關。釋字第 603 號揭示之「資訊自決權」，該基本權利是擔保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資訊自決權保護個人之資料不

² 司法院釋字第 699 號解釋理由書

³ 許文義，從憲法觀點論交通基本權及其限制，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論文集，89 年，第 12 頁。

⁴ 蔡震榮，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中央警察大學，101 年，第 63 頁。

受機關或他人無限制的蒐集、儲存、利用以及傳遞。因此，取締酒後駕車前查證身分，也是在對個人蒐集資料，與所謂之資訊自決權有關。

2.1.3 人格權

交通中之行動自由關係到人類人格之健全發展。人格權為私法上的觀念，在憲法（公法）上則為人權或基本權利，保障人（格）權不受國家權力的不法侵害，以奠定一切人格權的基礎。在我國公法領域中提及人格權者，有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四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

揆諸「維護人格尊嚴與確保人身安全，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⁵。可知行動（行為）自由為人格權內涵之一。「交通」之同義詞即為「往來」，因此，除人類內心自決之精神層面外，表現於外之一切行動自由，即為交通本身之核心。個人憑藉行動自由得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同時也可因而增進公共福祉與社會繁榮。依據法理所謂「法無明文禁止者為許可」之法理，除法律有明文規定禁止或限制通行者，原則上均為許可通行往來，不得加以任意禁止或限制，否則即為干預人民之行動自由，亦影響其人格之健全發展。

依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人民之「交通權」不僅消極抗制不法干預行動自由往來，同時亦保護人格權不受侵害，此為現代法治國家人民應享之權利，故此項權利自亦為憲法所保障，非有必要情形不得以法律限制之⁶。

2.2 取締酒後駕車之公共利益考量

雖然取締酒後駕車涉及人民之行動自由權、資訊自決權及人格權等基本權利，然而酒後駕車，不只危及他人及自己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亦妨害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取締酒後駕車主要在保護駕駛人、行人、其他在道路周邊活動或居住者之生命、健康及財產之安全，及對社會大眾交通安全的維護。兩者均屬憲法上重要權利，如何平衡此相互衝突之權利，判斷確非易事。

2.3 基本權利限制應遵守之界線

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證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反面觀察，即表示人民之自由權利，並非絕對不可限制，惟應在某種必要情形之下，此限制要件為：一、基於四項「公益類型」⁷之考量，二、公益考量之必要性及三、遵守法律保留原則。因此，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於合乎比例原則之條件下，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對自由權利加以適當之限制。如前所述，取締酒後駕車主要在保護駕駛人、行人、其他在道路周邊活動或居住者之生命、健康及財產之安全，及對社會

⁵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七二號解釋文。

⁶ 許文義，前揭文，第19頁。

⁷ 國內公法學者陳新民氏將之稱為「公益動機」。詳氏著，中華民國憲法釋論，自印，民國86年，第163頁。

大眾交通安全的維護，基於公益之考量而對基本權利作限制，其理甚明，以下僅就後面兩項說明之：

2.3.1 法律保留原則

「法律保留」一詞，係源自憲法上所承認之議會民主原則、法治國原則與基本權利。隨著國家結構之改變，從早期之侵害保留：是以人民自由和財產作為法律保留之範圍，意即行政若無法律之授權，即不能對人民之自由及財產加以剝奪或作限制。近年來隨著國家行政業務逐漸擴張，不僅干預行政甚至對於給付行政亦要求納入法律保留的範圍，稱之為全部保留。因全部保留之窒礙難行，近年來才有所謂重要性理論之出現⁸。

立法權對基本權利之限制，應是在公共秩序與安全之考量下，且考量個人對社會所負擔連帶義務之界限如何，以法律明定之⁹。惟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

警察機關為取締酒後駕車所為攔停交通工具之各項措施，亦屬干預、限制或剝奪相對人自由、權利之作為，基於民主法治國依法行政原則，有以法律明確規範之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亦為大法官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所強調¹⁰。

2.3.2 比例原則

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人民自由權利，除需具備前述四項利益類型之一，方可限制外，亦必須在有「必要」之情形下，始得為之。這個「必要性」係為公法學上一個重要之原則——比例原則。「比例原則」用語，並未完全一致，尚有所謂「禁止逾越」或「最小侵害原則」。比例原則源自法治國家思想之一般法律原則之一種，具憲法層次之效力，可拘束行政、立法及司法等行為。因而，行政機關於選擇達成行政目的之手段時，其所作成之行政處分必須符合比例原則，換言之，除該行政處分須最適合於行政目的之要求，並不得逾越必要範圍外，尚須與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間保持一定之比例¹¹。

因此，審查公權力是否違憲侵害人民基本權利，大法官主要以兩項原則作為判斷準繩，一是有無遵守法律保留原則（包括授權明確性原則）？二是是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稱：「除…必要者外」不得加以限制的比例原則，故合憲或違憲其論斷必須以比例原則為依歸。

三、取締酒後駕車之法律依據

3.1 實體法之相關規定

⁸ 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參照。

⁹ 蔡震榮，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中央警察大學，101 年，第 34 頁。

¹⁰ 蔡庭榕，論警察攔停與檢查之職權行使，警大法學論集第十期，94 年 3 月，第 19 頁。

¹¹ 行政院 83 年判字第二二九一號判決。

3.1.1 警察職權行使法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 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 四、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 五、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 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

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

- 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 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 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3.1.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3.1.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四條：「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

- 一、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
- 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一五毫克 或 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三以上。
- 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
- 四、患病影響安全駕駛。
- 五、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請領執業登記證，或雖已領有而未依規定放置車內指定之插座。」

3.1.4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2 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

針對取締酒後駕車，警政署已訂定「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及「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明定警察對酒後駕車者實施酒測之程序，分述如下：

3.2.1 攔停

警察攔停車輛，依適用法條之不同，可能為集體攔停或個別攔停：

一、集體攔停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

警察於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實施道路管制，應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由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指定轄區內經分析研判易發生酒後駕車或酒後肇事之時間及地點進行集體攔停。

二、個別攔停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

件或查證其身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攔停之對象為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對象為特定人，並在一定要件下為之，警察機關常或針對易發生酒後駕車或酒後肇事之地區、路段與時段，部署勤務，針對行徑異常有明顯酒後駕車徵兆之車輛加強稽查。

依警察機關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之勤務規劃，分為：

- (一) 計畫性勤務：應由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指定轄區內經分析研判易發生酒後駕車或酒後肇事之時間及地點。
- (二) 一般性勤務：針對易發生酒後駕車或酒後肇事之地區、路段與時段，妥善規劃部署勤務，針對行徑異常有明顯酒後駕車徵兆之車輛加強稽查。

此處之勤務規劃，計畫性勤務似指警職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之集體攔停，一般性勤務則為警職法第八條之個別攔停，但兩者之區別並不明顯，實務上所謂「擴大臨檢酒測勤務」亦多屬警職法第六條於指定地點路段攔停車輛，但並非全面集體攔停，而係針對可疑車輛進行攔停，且攔停車輛後亦非對所有的駕駛人均實施酒精濃度檢測，實務上似已將集體攔停與個別攔停加以融合¹²。

3.2.2 酒測實施程序

(一) 過濾、攔停車輛：過濾、攔停車輛應符合比例原則，有疑似酒後駕車者，始由指揮人員指揮其暫停、觀察，其餘車輛應指揮迅速通過。

(二) 觀察及研判：

1. 指揮車輛停止後，執勤人員應告知駕駛人，警方目前正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並以酒精檢知器檢知或觀察駕駛人體外表徵，辨明有無飲酒徵兆，不得要求駕駛人以吐氣方式判別有無飲酒。
2. 如研判駕駛人有飲酒徵兆，則指揮車輛靠邊停車，並請駕駛人下車，接受酒精濃度檢測。
3. 如研判駕駛人未飲酒，則指揮車輛迅速通過，除有明顯違規事實外，不得執行其他交通稽查。

(三) 檢測酒精濃度：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1. 檢測前：

(1) 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測前，應先告知受測者檢測流程，並詢明飲酒結束時間。經詢明距飲酒結束時間已滿 15 分鐘者，立即檢測（如有請求漱口，給予漱口）；經詢不告知飲酒結束時間或距飲酒結束時間未滿 15 分鐘者，告知其可漱口後立即檢測或距飲酒結束時間滿 15 分鐘再進行檢測（如有請求漱口，給予漱口）。前述飲酒結束時間，依受測者所告知之時間起算。

(2) 如有照相、錄影、錄音，應事先告知受測人員。

¹² 劉嘉發，論警察取締交通違規之職權--以酒醉駕車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四十二期，民國 94 年，第 75 頁。

(3)準備酒精測定器，並取出新吹嘴。

(4)應告知受測者事項：

A. 儀器測定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B. 如吹氣不足，儀器無法完成取樣，必須重新檢測。

2. 檢測開始：插上新吹嘴，請駕駛人口含吹嘴呼氣。

3. 檢測結果：

(1)成功：儀器取樣完成。

(2)失敗：向受測者詳細說明檢測失敗原因，並請其重新配合檢測。

(五)駕駛人拒測：

經執勤人員勸導並告知拒測之處罰規定（處新臺幣 9 萬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3 年不得再考領）後，如受測人仍拒絕接受檢測，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製單舉發（錄音或錄影）；對於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已符合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之要件，應依規定移送法辦。

(六)告知檢測結果：

告知受測人檢測結果，並請受測者在酒精測定列印紙上簽名確認，並依規定黏貼管制，俾利日後查核。

四、結果處置：

(一)無飲酒或未超過標準者：人車放行。

(二)勸導代替舉發：駕駛人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以上未滿每公升 0.18 毫克之未肇事案件，且無不能安全駕駛情形者，應當場告知其違規事實，指導其法令規定，勸告其避免再次違反，及當場填製交通違規勸導單，並人車放行。

(三)違反交通法規未觸犯刑法者：駕駛人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8 毫克以上未滿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3% 以上未滿 0.05% 者，製單舉發，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

(四)觸犯刑法者：駕駛人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者，應移送法辦，並製單舉發，委託合格駕駛人駛離或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對於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已符合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之要件，也應依規定移送法辦。

(五)異議處理：民眾對員警執行酒測勤務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時，帶班幹部認為其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其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另經民眾請求時，應填製實施臨檢盤查（查證身分）民眾異議紀錄表，並交付之。

3.2.3 駕駛人拒絕酒測之處理¹³

¹³ 警政署函頒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

一、依「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完成酒駕拒測及舉發。拒測認定過程中一併告知駕駛人涉嫌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 3，將以現行犯或準現行犯逮捕。

二、執行階段：

(一)客觀情狀足認不能安全駕駛：

依駕駛人有車行不穩、蛇行、語無倫次、口齒不清或有其他異常行為、狀況等客觀情事，判斷足認有不能安全駕駛（駕駛人酒精濃度有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之可能）之情形。

(二)逮捕現行犯或準現行犯：

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予以逮捕。

(三)命令其作吐氣檢測：

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

1.犯罪嫌疑人配合：

完成吐氣檢測後，依規定製作調查筆錄及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及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數值等資料，並隨案移送檢察官偵辦。

2、犯罪嫌疑人不配合：

(1)告知如仍拒不接受吐氣檢測將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規定，陳報檢察官實施強制抽血檢測。

(2)若當事人仍堅持不配合實施吐氣檢測，則檢附不能安全駕駛或可能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相關資料（時間、地點、情況及犯罪嫌疑人個資等）通報偵查隊處理。

(3)由偵查隊陳報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鑑定許可書。

(4)依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對拒測駕駛人強制抽血檢驗酒精濃度後，製作調查筆錄、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等資料，並隨案移送檢察官偵辦。

(5)檢察官未核發鑑定許可書時，全案仍應依規定製作調查筆錄、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等資料，隨案移送檢察官偵辦。

(四)判斷駕駛人無客觀情狀足認「不能安全駕駛（判斷吐氣可能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情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製單舉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後，人員放行。

3.2.4 取締酒後駕車注意事項及執勤技巧¹⁴

一、注意事項：

(一)操作酒精測試器應注意事項：

1.出勤前應先檢查日期、時間是否正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標章」是否逾期、污損及「檢驗合格證書」（影本）是否隨機攜帶。

¹⁴警政署函頒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

2. 駕駛人呼氣酒精濃度經執勤員警依本作業程序完成檢測後，不論有無超過標準，不得實施第二次檢測。但遇酒精濃度測定值出現明顯異常情形時，現場帶班人員應指揮停止使用該酒精檢測器，改用其他酒精檢測器進行檢測，必要時，應檢附原異常之紀錄。
3. 實施檢測，應於攔檢現場為之，並全程錄音（影）。但於現場顯然無法實施檢測時，得向受測者說明，請其至勤務處所檢測，如受測者拒絕，應予勸告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處罰。而除有法律規定之依據或其有客觀事實足以顯示其有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情節外，不得任意將受測者強制帶離。
4. 酒精測試器每年須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 1 次，或使用 1,000 次後必須送廠商校正及檢定，以符施檢規範之規定。

（二）移送法辦應注意事項：

1. 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應據實填寫附卷。
2. 對已達移送標準事證明確，顯不能安全駕駛者，輔以錄音、錄影（照相）方式存證，連同調查筆錄、呼氣或血液酒精濃度檢測數值資料，併案移送。
3. 調查違法事證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佐以犯罪嫌疑人（駕駛人）精神狀態（如胡言亂語、意識不清、不能走直線）等行為，記載於筆錄，以強化證據力，提供辦案參考。
4. 調查詢問，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規定：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A、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
- B、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
- C、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
- D、有急迫之情形者。

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應即時為之。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5. 完成詢問後，將犯罪嫌疑人連同筆錄、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移送聯影本）、酒精測定紀錄單 2 份（影本）及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依刑案程序移送該分局偵查隊處理。

（三）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檢測或肇事無法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檢測者，應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四）對於查獲酒後駕車，吐氣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 0.05，惟已肇事者，原則上不移（函）送檢察機關。但如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確實不能安全駕駛者，應向當地管轄地檢署檢察官報告，並依其指示辦理。

（五）駕駛人因不勝酒力於路旁車上休息，未當場查獲有駕駛行為者，應補充相關證據足可證明其有駕駛行為，始得依法舉發；如駕駛人係因發覺警察執行稽查勤務，始行駛至路邊休息，仍應依規定實施檢測。

（六）執勤技巧：

- 1.出勤前應落實勤前教育，帶班幹部應明確任務分工，並確實檢查應勤裝備、停車受檢警示燈及酒測器是否正常運作。
 - 2.攜帶足夠之安全器材（如交通錐、警示燈、指示牌、剌胎器等），並擺放於明顯、容易辨識之位置，確實開啟車輛警示燈，並依規定擺放停車受檢指示牌(警示燈)、交通錐等設備，使駕駛人能提前發現攔檢點，並依序停車受檢。
 - 3.攝影機取景宜涵蓋現場全貌，並將執行酒測勤務告示牌、車輛通行過程、車牌號碼完整入鏡，俾利完整蒐證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逃逸車輛之違規事實。
 - 4.執勤人員路檢盤查駕駛人時，應離開車道至安全處所，並以警車在後戒護，以達到安全維護措施。
 - 5.路檢盤查勤務，應有敵情觀念，擔任警戒人員，應提高警覺，防範駕駛人無預警襲擊，攔檢時發現車速過快車輛，特別注意人身安全，保持安全反應距離，遇攔檢不停車輛應迅速閃避，不可強行攔阻，以維自身安全。
 - 6.對於單純交通違規攔檢不停之車輛，應依規定逕行舉發或記錄其車號與時、地及其他資料，通知前方崗哨攔車處理，除有乘載重要案犯或顯有犯罪嫌疑，或為贓車者外，不可尾追，以免駕駛人驚慌失控，發生交通事故等意外，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
 - 7.攔下受檢車輛，應讓受檢車輛靠路邊停放，避免他車追撞，造成傷亡，或避免突然於高速行駛中攔車，以免發生危險或造成交通壅塞。
 - 8.執勤人員攔檢車輛時，以觀察駕駛人外貌辨明有無飲酒徵兆為主，不得將頭探入車窗內，以避免危害自身安全。
 - 9.執行取締酒駕勤務遇夜間、陰雨、起霧等天候不佳或視線不良時，需有更充足的夜間照明、導引及反光設備，避免民眾無法明確目視員警攔停手勢，致接近路檢點時才緊急煞車致生危險。
 - 10.善用執法裝備器材，對於錄影、錄音等應勤裝備應確實攜帶，並注意執勤態度，遇有酒醉藉故滋事之駕駛人，應注意使用錄影器材全程蒐證，以確保同仁及民眾應有權益。
 - 11.常訓課程應落實實施，教導員警酒駕路檢盤查要領，並模擬取締酒後駕車可能發生之危害狀況與危機處理應注意事項，內容包含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取締酒後駕車程序與執勤技巧等，使每位執勤員警熟稔相關法令與標準作業程序。
 - 12.酒醉者常有失控及具攻擊性之行為，處理時應小心應對，對酒後駕車當事人依法有執行逮捕、管束或強制到場之必要時，應加強注意戒護，防止脫逃、自殺或其他意外事端，並注意自身安全，避免遭受傷害；當事人如有傷痕或生命危險時，應注意蒐證，避免日後糾紛。
 - 13.對於依法應予逮捕而抗拒逮捕或逃逸者，得使用強制力及依法使用警械，但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 (七) 駕駛人拒絕停車受檢，意圖衝撞路檢點及執勤員警時應注意事項：
- 1.勤前教育時應明確分配各路檢人員任務（包含指揮管制、檢查、警戒、蒐證等）及其站立位置。

2. 攔檢車輛之執勤地點，應選擇空曠且明亮位置。
3. 到達稽查點，帶班人員應考量執勤地點之道路狀況，妥適安排現場巡邏車及警示設施之擺放位置，並開啟警示燈及依序擺放電子告示牌、交通錐或預防衝撞設施（如刺胎器）等，擺放時應面向車流，注意往來行車狀況，以確保自身安全。
4. 攔檢點警示燈及路檢告示牌至巡邏車擺設距離，應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擺放要明顯且齊全，員警應注意自身及民眾站立之相關位置，並立於安全警戒區內，以利即時反應、迴避任何突發危險狀況。
5. 路檢時員警應提高警覺，注意被攔檢車輛動態，採取必要措施，勿以身體擋車強行攔停，且每一次攔檢以一部車輛為原則。
6. 攔檢指揮管制手勢要明確，對於行車不穩、顯有酒後駕車徵兆之車輛，以手勢配合警笛聲指揮並攔停檢查。
7. 使用錄影（音）設備蒐證。

四、我國取締酒後駕車法制之探討

4.1 實體法部分

憲法所揭櫫的法治國依法行政原則及人權保障理念下，警察干預職權的發動，須有明確的法律依據始能為之，行使的要件及程序亦應具備正當性及明確之可預見性，才能使警察和民眾均能有所遵循，並得以預測其行為舉止的後果。

警察機關取締酒後駕車攔停汽機車而實施酒測之實體要件，證諸大法官釋字第五三五號及五七〇號等解釋，應可認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並非實施酒測之授權依據。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固然賦予交通勤務警察稽查執法之任務，但並無授權以實力介入稽查取締之規定，若援引第七條第一項之任務規範，以為職權行使之依據，藉以行干涉取締，自與法治國家執法應遵守依法行政原則不符。再者，同條例第六十條對於不服稽查、不聽制止及拒絕稽查而逃逸者，規定應受罰鍰之處罰，其目的僅係以秩序罰之罰則，形成行為人之壓力，擔保任意性稽查之遂行，並無授權以實力介入稽查取締之意，因此，並無強制性稽查取締之授權基礎。既無實施酒測之授權基礎，又該如何課予人民接受酒測之義務？

因此，在釋字第 699 號理由書中找到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作為依據。即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並自行加上「疑似酒後駕車」要件，作為警察執行酒測的法律依據，從而認為駕駛人有依法配合酒測之義務。

從法條觀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均有攔停、查證身分等警察職權之授權基礎，且均各以不同之法定要件作為職權啟動之依據。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所定以防止危害及預防犯罪之治安目的而進行之查證身分，其第六款授權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依據實際情況，為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得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對行經者實施臨檢。第六款係得以進行全面性攔檢之依據，從立法目的論，有學

者稱之為「治安攔停」。因此，警察機關依據本條規定固可實施全面攔停進行治安檢查，但其決定地點與要件均須受到本款之拘束，否則，不問時間、地點或對象之設置管制站作全面攔檢，或不加判斷其合理性要件之任意或隨機攔檢，均非合法。

警職法第八條規定，係為攔檢交通工具之職權措施與其要件之特別規定，作為警察對交通工具實施攔檢之權利發動基礎。本條主要目的在於維護交通秩序，與第六條之攔停車輛係以犯罪預防目的為基礎，顯有不同。警察不論基於危害防止或犯行追緝之執行，經常有行使攔車檢查之必要，前者，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交通違規防止或取締；後者，如酒醉駕車違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公共危險罪」規定。攔檢交通工具可能影響當事人之行動自由權等基本權利，故有以法律明確規定之必要¹⁵。從立法目的論，其主要在維護交通秩序，並且補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不足之處，而授權攔停交通工具之職權措施及明定其要件，稱之為「交通攔停」。

警職法第八條第一項對於符合「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進行相關職權措施，已明文規定攔檢之要件係以「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作為判斷準據，則全面或任意攔檢之作法即不符規範之要求，自應予以避免，不得恣意為之，以免觸法。固然行駛中之車輛，有無攔檢之危害要件，判斷不易，但為了確認危害要件是否存在，而採行全面攔檢，將目的與手段錯置，亦不符比例原則¹⁶。

雖然釋字第 699 號理由書中找到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作為依據，然此舉恐將滋生以下疑義，首先，系爭規定係針對「未肇事」之拒絕酒測者而處罰，並不會符合「已發生危害」之要件。其次，實務上酒測若非採取隨機而係集體攔停方式，受測者往往需排隊受檢，自非每部受檢車輛皆與「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之要件有直接關係，因為該條規定係以「交通工具」外顯之危險或危害狀態為判斷準據，自難據以精確判斷駕駛人是否「疑似酒駕」。最後，該條規定並未賦予警察實施全面交通攔檢之權，至於同法第六條與第七條則是為一般危害防止攔檢人車查證身分，亦非為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而設。因此，警察實施集體酒測，大多只能勉強以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第二項：「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以及同法第七條第一項：「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拼湊出程序之依據，於常發生酒後駕車之特定路段，由警察分局長或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指定，實施攔停措施，並視情況於符合要件下進行酒測。若要一律對被攔停之駕駛人實施酒測，恐須另為修法¹⁷。

4.2 程序法部分

¹⁵ 蔡庭榕、簡建章、李錫棟、許義寶合著，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五南出版，94年，第198頁。

¹⁶ 蔡庭榕，前揭文，第99-101頁。

¹⁷ 大法官釋字第699號解釋李震山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一、雖然內政部警政署訂有「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然該等規定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即「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此種內容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之規範，縱不以法律明定，亦應由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訂定之，以符合法治國程序要求¹⁸。因此，釋字第 699 號理由書最後亦指明：「另系爭條例有關酒後駕車之檢定測試，其檢測方式、檢測程序等事項，宜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規範為之，相關機關宜本此意旨通盤檢討修正有關規定，併此指明。」若警政署之「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實質正當，則大法官何需指明檢討修正？既言需通盤檢討修正有關規定，實亦間接警告依職權命令之不當。

二、必先合法實施酒測，才有「拒絕酒測」的處罰可言，按照憲法預設的價值，人民本是自由的，並沒有「無端」接受酒測的義務。因此，道交條例所謂「酒測」必然指「合法實施的酒測」而言；非法實施的酒測，人民當然可予拒絕，不生所謂「拒絕酒測」的處罰。所謂「合法酒測」，必須恪遵酒測的「正當程序」，包含具備正當的事由才實施酒測，並循公平的程序完成酒測或判定為拒絕酒測。實務上，因為「攔停臨檢」與「合法酒測」未必是基於相同的「相當事由」或「合理事由」，所以「拒絕臨檢」並不即是「拒絕酒測」。

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的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實施臨檢。臨檢包括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等規定，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酒測）。所謂「已發生危害」，例如駕車肇事；所謂「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例如車輛蛇行、猛然煞車、車速異常等。無論「已發生危害」或者「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皆屬具有「相當事由（或「合理事由」），足可懷疑駕駛人有酒駕情形，此時警察始得要求人民接受酒測。如果警察僅是在所謂易肇事路段設置路障，對過往車輛一律攔停臨檢，因尚無所謂「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可言，只能請求駕駛人搖下車窗，配合臨檢。此時駕駛人如拒絕配合搖下車窗，警方既尚未開始「合法酒測」，拒絕配合臨檢自然不構成「拒絕酒測」。反之，如駕駛人配合搖下車窗，且警方臨檢後發現「已生危害」（例如有人車禍受傷）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如車內酒氣十足、駕駛人神智不清等），即有「相當事由或「合理事由」，可懷疑駕駛人有酒駕情事，便得要求其接受酒測¹⁹。

依「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之規定，過濾、攔停車輛應符合比例原則，有疑似酒後駕車者，始由指揮人員指揮其暫停、觀察，其餘車輛應指揮迅速通過。指揮車輛停止後，執勤人員應告知駕駛人，警方目前正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並以酒精檢知器檢知或觀察駕駛人體外表徵，辨明

¹⁸法律保留原則之法律，並不以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為限，即有法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亦得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參照。

¹⁹釋字第 699 號湯德宗大法官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

有無飲酒徵兆，不得要求駕駛人以吐氣方式判別有無飲酒。如研判駕駛人有飲酒徵兆，則指揮車輛靠邊停車，並請駕駛人下車，接受酒精濃度檢測。如研判駕駛人未飲酒，則指揮車輛迅速通過，除有明顯違規事實外，不得執行其他交通稽查。若駕駛人拒測，經執勤人員勸導並告知拒測之處罰規定（處新臺幣 9 萬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3 年不得再考領）後，如受測人仍拒絕接受檢測，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製單舉發，意即受檢人如拒絕接受酒測，警察應先行勸導並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如受檢人仍拒絕接受酒測始得加以處罰，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以此觀之，相關規定尚稱允當。惟有疑義者，作業規定中「如研判駕駛人有飲酒徵兆，則指揮車輛靠邊停車，並請駕駛人下車，接受酒精濃度檢測」，其中之「研判有飲酒徵兆」，必須要有客觀之事實作為判斷基礎，依據警察執法之專業經驗，所作成之合理推論，其中隱含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即潛藏執法人員認定之恣意，不可不慎！尤其在早期威權體制下，國家行為受合法之推定，除了有權機關撤銷或認定無效外，人民不能否定國家行為之效力，今日，相關法制之建構²⁰皆是否定行政處分受合法推定之明證。雖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拒絕酒測者一律施以重罰，大法官亦作出不違憲之解釋，但要人民配合酒測義務之同時，有賴執法品質的提升。

五、結 論

交通與治安是警察的兩大任務。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例歷經多次修訂，增訂「拒絕酒測之處罰規定」以來，成了警察對付酒後駕車的最佳利器。酒後駕車，究竟是行政犯還是刑事犯，還要借重酒精檢測，視其結果而定。問題是，從警察攔阻車輛、察言觀色、平衡測試一直到酒精檢測結束，一連串的措施，處處涉及到對基本人權的限制，甚至剝奪。國家權力的發動與實施，不能只看實體法如何規定，更須遵循實質正當的程序，兼籌並重實體與程序正義，正是實質法治國原則的展現。

法律既明文禁止並處罰酒駕，人民當然有配合的義務，要強調的是：警察機關取締酒駕實施酒測之要件應明確，程序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當國家實施嚴重干預人民自由權利的公權力措施時，應有明確法律依據，法律的實體與程序都應具備實質正當性。若先推定公權力發動之合法性，從而淡化且規避審查執法機關發動酒測措施之法定構成要件，進而引據未經檢證的職權命令作為補充，實已大大弱化以「法效果」為主要內容之系爭規定的合法性²¹。警察機關取締酒後駕車，為對特定人進行酒測，需有明確法律授權，在一定要件下才能課以駕駛人接受酒測之義務，取締酒駕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唯有踐行前述程序，方符合法治國依法行政要求。

²⁰ 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113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6 條參照。

²¹ 釋字第 699 號李震山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環視我國行政法制現象，早期因行政權專擅等因素，形成組織法保留相當徹底，但行為法保留多而立法少等獨特的現象²²，連帶使警察職權行使的法制現況，也深受「有組織法即有行為法」等法理認知的影響。由於交通警察任務不若治安任務受主管決策機關之重視，在警察交通職權方面，固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定有明文，但大多數是以概括條款形式規範，欠缺具體職權之授權，不僅不符合法治國家「明確性」與「法律保留」原則，而且易肇致交通執法人員濫權，違法執法之情形即無法避免，取締酒駕酒測之法律授權須由警察職權行使法加以補充，即為一例。再者，交通實務機關為履行交通任務實施交通職權而發布許多職權命令，但此等命令逾越法律授權範圍之情形，亦偶有所見。職是之故，如何建構健全與完整之交通法令體系，應是改善當前交通安全與秩序問題刻不容緩之課題。

總之，交通執法機關為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而實施之交通管制、禁止、稽查等措施，例如設置路障、攔停盤詰、查閱證件、測試呼吸、測試平衡、抽血檢驗、逕行傳喚、保管證件等措施，均造成道路使用人的自由權、隱私權、與財產權等基本人權的限制與不便，警察執法是否符合法治國家所應具備的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尤其在司法院大法官做出釋字五三五號解釋，以解釋代替法律方式，就臨檢的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的救濟等方面，做出明確的闡明及規範，更突顯程序正當的重要性，在法治國家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制下，明確之交通職權規範有其必要。因此，為保障人權，落實法治，對於取締酒駕所涉及的各種法律問題，建立明確的執法規範，使員警執法有據，不再游走於法律的灰色地帶，實為本文研究最主要目的。

參考文獻

許文義，從憲法觀點論交通基本權及其限制，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論文集，89年。

蔡庭榕，論警察攔停與檢查之職權行使，警大法學論集第十期，94年3月。

劉嘉發，論警察取締交通違規之職權--以酒醉駕車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四十二期，民國94年。

蔡庭榕、簡建章、李錫棟、許義寶合著，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五南出版，94年。

蔡震榮，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中央警察大學，101年。

陳新民，中華民國憲法釋論，自印，民國86年。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書局，2012年10月。

警政署函頒「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

警政署函頒「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

大法官釋字第699號解釋

²²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書局，2012年10月增訂十二版，第97頁。